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汪文剛先生因任期到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鄧京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曹欣怡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董事變更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汪文剛先生(「**汪先生**」)的函件，因其服務協議規定之任期到期，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且不擬重選連任。

汪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任期到期有關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汪先生於董事會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鄧京敏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邸京敏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邸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集團公司，歷任集團公司調度中心副經理、管理中心總經理、倉儲物流部總經理等職務，並曾擔任公司與鐵路合資合作的多家倉儲、物流合資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成立後，二零零七年成為本公司僱員，組建投資與資產部，組建法律事務部。目前主要負責集團人力資源及管理平台的綜合管理工作。邸女士現任易大宗(山西)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任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監事，並兼任本公司20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1)易大宗(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2)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4)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5)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6)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7)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8)滿洲裏浩通能源有限公司、(9)上海富多達能源有限公司、(10)烏拉特中旗騰盛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11)蘇州智暉智業能源有限公司、(12)北京沙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13)天津榮澤同利貿易有限公司、(14)易大宗(江蘇)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15)易大宗(長沙)實業有限公司、(16)易大宗(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17)易大宗(包頭)智慧物流有限公司、(18)易大宗(達茂旗)鐵路物流有限公司、(19)易至科技有限公司及(20)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邸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邸女士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3,013,03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邸女士持有的992,22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股份。

本公司與邸女士訂立委任函，邸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邸女士將留任至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接受重選。邸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將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副總裁收取以業績為基礎的薪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邱女士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邱女士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曹欣怡女士(「**曹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曹欣怡女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公司秘書。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自加入本公司以來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方面具有長期經驗，一直緊密參與本公司之財務事宜，並於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曹女士亦擔任本公司20間附屬公司，即(1)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易大宗(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3)北京沙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4) 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5) 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6) 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7) Ki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8) Reach Goal Management Ltd、(9) Lucky Colour Limited、(10) Eternal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11) Million Super Star Limited、(12)易大宗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13)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14)易大宗物流有限公司、(15) Wisdom Elite Inc. Limited、(16) Standard Rich Inc Limited、(17) Rise Deal Enterprises Limited、(18) Great Trend Enterprises Limited、(19)榮金控股有限公司及(20) Prospect Time Inc Limited之董事及董事長。曹女士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曹女士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12,052,04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曹女士持有的3,968,89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股份。

本公司與曹女士訂立委任函，曹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曹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合共美金一百萬，作為彼於本集團所有職務之待遇。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女士於緊接委任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女士為行政總裁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指定人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董事會成員將包括：

- 執行董事：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邱京敏女士
- 非執行董事：郭力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曹女士就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鑒於曹女士的工作年限，其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長期經驗，以及其具備專業的財務知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曹女士兼任，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的領導效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提高運營效率。此外，於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及董事委員會(僅兩名執行董事於董事委員會任職，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邱京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 僅供識別